

附件 1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广东省结核病控制中心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单位职能**

我中心是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担负着全省 1 亿多人口的结核病防治和专业技术指导、专业人员培训及相关科研工作，同时还承担全省结核病诊疗质量控制中心职能，是全省结核病防治规划制定、实施管理单位和结核病防治技术指导中心。根据职责，单位内设 10 个科室，包括办公室、人事科（与监察室合署）、财务科、科教科、流行病学监测室、防治科、门诊部、参比实验室、结核病研究所和预防保健科。

我中心人员编制为 60 人，2022 年在编人数 51 人，同比减少 2 人；离退休 40 人，同比减少 2 人。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卫生健康委的决策部署，紧扣“抓党建、应常态、强举措、保质量、促发展”的思路，始终秉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疫情防控和结核病防治协同推进，继续贯彻实施《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2019-2022）》，实现全省结核病防治工作质量及能力持续稳步提升，助力全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任务有：推进《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2019-2022）》实施；完善全省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和提升能力

建设；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治以及耐多药肺结核防治等重点难点工作；推动信息化应用，提升服务能力；强化培训，提升结核病防治工作质量；加大结核病防治宣传和社会动员工作力度和推动结核病防治科教协同工作进步。

### **（三）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022 年我中心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有 3 个，情况如下：2022 年发现并治疗管理肺结核患者数不低于患者治疗及随访管理任务数的 85%，2022 年完成值为 41696 例，任务完成率为 91.3%（41696/45670）；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geq$ 90%，2022 年完成值 93.1%；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 $\geq$ 60%，2022 年完成值 98.4%。

### **（四）单位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2 年度我中心整体支出决算为 5,535.45 万元。按支出的功能分类，科学技术支出 58.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4.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41.85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3,605.87 万元，项目支出 1,929.58 万元；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93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6.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5.01 万元，资本性支出 147.42 万元。2022 年中心整体支出决算情况可见下表。

## 2022 年中心整体支出决算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一、基本支出	3,605.87
二、外交支出	-	人员经费	3,272.00
三、国防支出	-	公用经费	333.87
四、公共安全支出	-	二、项目支出	1,929.58
五、教育支出	-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六、科学技术支出	58.82	三、上缴上级支出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四、经营支出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4.78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九、卫生健康支出	4,841.85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5,535.45
十二、农林水支出	-	一、工资福利支出	2,937.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6.03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5.0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十六、金融支出	-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六、资本性支出	147.42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八、对企业补助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十、其他支出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
本年支出合计			5,535.45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我中心对 2022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多维分析和客观评价，综合评定自评得分 93.99 分。其中，履职效能 50 分，管理效率 43.99 分。

###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2 年全省肺结核报告发病数 53984 例（按发病日期统计），报告发病率为 42.56/10 万，较去年同期 46.61/10 万下降 8.7%，继续呈现稳步下降趋势；全省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为 94.3%，病原学阳性耐药筛查率达到 93.1%，结核病防治取得明显成效。

2022 年在新冠本土疫情防控严峻复杂形势下，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调研和技术指导，共组织 21 次结核病防治工作调研，涵盖了深圳、潮州、茂名等 18 个地级市共 124 人次，有力促进全省结核病防治工作的高质量实施。继续加强项目管理，努力提高各级结防机构的服务能力；不定期举办各类专业技术培训（研讨）班，提升基层结防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业务技术水平；结合新冠疫情防控形势分别就结核病健康促进、耐药肺结核诊疗规范、学校结核病疫情防控等方面进行专题培训。同时，已完成全省集中招标采购少量耐多药肺结核二线药品、建设全省结核病远程医疗诊断系统等工作，持续优化提升智慧结控平台建设，不断加强全省结防机构基础能力建设。积极探

索信息化助力结核病科普宣传，新冠疫情防控期间，结合第 27 个“世界防治结核病日”，推进各地采取多种方式开展丰富多彩主题宣传活动。全省紧紧围绕《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2019-2022 年）》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全省结核病诊疗服务水平和质量，推动圆满完成国家疾控局对全省实施《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2019-2022 年）》的终期评估工作。

结核病是严重危害公众健康的慢性传染病，结核病给患者及其家庭、社会造成巨大损失。通过结核病防治项目的实施，治愈了 4.4 万例的结核病患者，避免近 44 万健康人群感染，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 **（三）管理效率分析**

#### **1、预算编制**

（1）项目入库率。根据省财政厅数据，我中心 2022 年项目入库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2）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根据省财厅数据，我中心 2022 年度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3）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我中心 2022 年度无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 2. 预算执行

(1) 预算编制约束性。根据省财政厅数据，我中心 2022 年度预算编制约束性 100%。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2) 资金下达合规性。我中心 2022 年度无下达资金。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3) 财务管理合规性。一是规范执行预算管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二是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等事项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等情节。三是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大部分项目单位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和报账手续严格执行有关财务制度规定。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 3. 信息公开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根据广东省预决算公开管理规定，我中心及时规范公开预决算，我中心 2022 年度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100%。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对包含了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的资料，我中心均在单位

网站公开。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 4. 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我中心按照省级绩效管理制度文件执行，中心未制定相关制度。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0 分，得分率 0%。

（2）绩效结果应用。一方面，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我中心预算申请、安排的重要依据；另一方面，针对绩效自评和省财政审核中反映的重点问题和需要改进的意见建议，我中心予以整改落实。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我中心能够认真落实好省绩效管理制度文件。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7 分，得分率 100%。

#### 5. 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我中心 2022 年度采购意向公开具有完整性和及时性。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中心制定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3) 采购活动合规性。无采购投诉，无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事项。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我中心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达到 100%。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

(5) 合同备案时效性。我中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6) 采购政策效能。通过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统计分析，我中心 2022 年政府采购金额为 1,172.76 万元，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约为 1,019.91 万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约 1,019.91 万元，占比约 100.00%。我中心 2022 年度采购政策效能几乎为 100%。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 6.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我中心严格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配备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没有超过规范标准。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我中心 2022 年度固定资产无处置收益。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3) 资产盘点情况。我中心每年对资产进行至少一次盘点。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4) 数据质量。我中心严格做好资产实物台账管理，资产管理责任到人，明确管理人和资产使用人职责；能按时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没有发生延误情况，且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我中心每个会计年度至少进行一次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工作，确保资产管理安全、完整。经账务核对，2022 年度的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数据质量高。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5) 资产管理合规性。我中心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管理，确保资产正常使用和资产安全。一是制定了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按照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对资产购置、使用、调拨、盘点清产和报废等都做出严格的规定；二是国有资产处置与监管有严格规范，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和程序。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6) 固定资产利用率。我中心 2022 年度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 7. 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2022 年，我中心房屋（平方米）年末数 2736.9 m<sup>2</sup>，年末实有人数 71 人。年度经济成本指标情况：能耗支出 91.46 元/平方米，物业管理费 157.21 元/平方米，人均行政支出 0.90 万元/人，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0.87 万元/人，人均外勤支出 0.74 万元/人，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5.13 万元/人。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0.99 分，得分率 49.5%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 **(四) 就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无。

##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无。